

滨海县恒发电热有限公司
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滨海县恒发电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示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2019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滨海县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0）》予以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9]55 号）。根据热电联产规划及其批复，滨海县分为主城供热片区、沿海工业园供热片区和滨海港供热片区三个供热片区。其中，主城供热片区新建热电联产项目作为片区主力热源点，机组选型在装机方案阶段论证确定；江苏宏东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作为片区辅助热源点。主城供热片区供热范围包括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东坎街道、坎南街道、坎北街道、滨海医药产业园、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天场镇、陈涛镇。

基于以上规划，滨海县恒发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电热”）拟于盐城市滨海县筹资新建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作为滨海主城供热片区主力集中供热热源点，与《滨海县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0）》及其批复相符。目前，本项目已通过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18 号），建设地点为滨海县新安大道与北八滩渠交汇处西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 3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用 1 备）和 2 台 B9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及附属工程。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截止到 2017 年底，滨海县全县 35t/h 以下燃煤分散小锅炉已全部实施关停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现有小锅炉全部燃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考虑到县城（包括东坎街道、坎南街道、坎北街道、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分散小锅炉较为集中，燃气及生物质小锅炉燃料来源无法保证且成本较高，征得该区域内各小锅炉企业同意，将该区域内 52 台燃气及生物质小锅炉全部纳入主城供热片区集中供热范围内。

综合纳入集中供热 52 台分散小锅炉现状热负荷需求及供热片区内新增供热热负荷需求，主城供热片区近期热负荷需求为 140.2t/h，折算至供热设施出口为 103t/h。因此，本项目设计热负荷为 103t/h，与江苏宏东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一主一辅”共同为主城供热片区提供稳定热负荷，满足供热片区内现状及近期新增热负荷需求，同时为片区远期新增热负荷提供有力保障。本项目装机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综上所述，新建“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可以满足滨海主城区供热片区近期工业及民用用户对热负荷的需求，提高当地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当地环境质量，降低能源消耗和企业生产成本，减少小锅炉的重复建设，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提高整体社会经济效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恒发热电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恒发热电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1911/t20191111_437808.html	2019 年 11 月 11 日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滨海县恒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县主城区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恒发电电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2021年3月5日至3月18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恒发电电分别用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公众参与环节实施情况见表3.2-1。

表 3.2-1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度

公示类型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网络公示	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jshbgz.cn/hpgs/202103/t20210305_452027.html	2021年3月5日至 3月18日
报纸公示	在《环球日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2021年3月10日和 3月12日
张贴公告	在滨海县东坎街道新安村、滨海医药产业园和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张贴信息公告	2021年3月5日至 3月18日

3.2.1 网络平台公示

依据《办法》第九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络平台公示具体实施情况详见表 3.2-1，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于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在环球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 3.2-2。

《环球时报》(Global Times)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社人民日报社主办与出版的国际新闻报刊，创刊于 1993 年 1 月。原名《环球文萃》，1997 年改名为《环球时报》，是唯一向国外传达符合中国基本国情综合新闻的一份报媒。

《环球时报》是一份面向全国发行的新闻媒体大报，以日发行量 200 万左右的的发行量加 10 万余份的航空赠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要求。



图 3.2-2(1)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开截图



图 3.2-2(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开截图

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3.2.3 现场张贴公示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滨海县东坎街道新安村总支部委员会、滨海医药

产业园管委会和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主要为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目标和供热片区)张贴了信息公告,均属于公众易于知晓的场所,符合《办法》要求。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3,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3 张贴公告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下载链接,并公开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及地址,以便公众查阅咨询。同时,建设单位在公司内部设置《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

3.4 公示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收到当地居民或团体有关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反馈意见，视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无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滨海县恒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滨海县恒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滨海县恒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滨海县恒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